

一篇台語文學評論的盲點與局限

——評廖文〈「台灣文學」的商榷〉

六月十六日自立晚報本土副刊刊出廖咸浩先生的大文〈需要更多養分的革命——「台語文學」運動理論的盲點與局限〉一文，引起許多台語文學界的不滿。不料因為此文乃自原文摘要，題目亦與原文不同，引起作者不滿。承蒙黃武雄教授及本土副刊主編沈花末小姐的幫忙，我有幸在預定登載的〈台大評論〉第二期出刊之前先睹為快，謹在此向黃教授和沈小姐致謝。

細心比較摘要與原文，其詳略雖有不同，但其所應受評論之處，其實相差無幾。我想作者不滿的地方，大概只有二處，一是題目不同；一是作者可能認為理論核心，即批判「言文一致」謬誤的論據被刪掉了。然而站在台語文學的立場，摘要其實已經把作者批判台語文學的部份都刊出了。因此筆者以為摘要並未扭曲了全文的原意。

廖先生原文對台語文學運動的批判大意如次：

一、台語文學承襲了五四前後「白話文運動」，推翻文言文「言文不一」的貴族文學，建立「言

文合一」的活的、平民的文學。

二、以台語文學反抗嚴重的「中原中心」、「北方中心」、「普通話文化霸權」是值得肯定的。

三、但台語文學的理論卻完全建立在兩大謬誤之上。謬誤之一是它深化了白話文運動的盲點——即「言文合一」上。謬誤之二是它在狹隘的所謂「台灣文學」的定義之外，再加上寫作語言的考慮，而變得愈加狹隘。

四、閩南語若要文字化，一定要開闊心胸，在標準化的同時，自普通話、其他漢語方言，及文言文中吸取養分。然而漢語方言之間關係接近，開放心胸的結果，台語文將和近年的鄉土文學文體沒有太大的差距。

五、結論是——台語文學的嘗試「雖有可尊敬與諒解的動機，但其理論基礎卻脆弱不堪。其過時的言文對立觀，粗糙的寫實再現觀，天真的普通文學觀，以及排他的純化正統論，或不足信、或不足取，徒然暴露了整個運動的泛政治色彩。在這種理論引導下的『台語文學』運動，走的可能是一條去路不多的死胡同。」總之，台語文學運動是既謬誤而又沒前途。

廖先生是史丹福大學比較文學博士，又是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總幹事，我們看出他對文學理論有深刻的研究，這是筆者所望塵莫及之處。然而筆者認為理論只是分析的工具，如果對中國文學的實況、台語文學的實況不深入了解，徒以洋人理論套入國內文學，恐怕未必能夠提出公允的評論。何況台語文學問題直接牽涉到語言學、文字學、文化學的問題，光從文學理論的立場來

批判台語文學，不免有偏頗之處。

先談廖文對台語文學及中國文學的「盲點」。

首先，廖文開頭便說「『台語（閩南語）文學』是一小部份文學園地大力耕耘的文學運動」，在「台語」一詞下加注（閩南語），並說林宗源認為「唯有閩南語寫的作品才是台灣文學」，這句話不但是一種誣蔑，並且也有挑撥閩客山地人感情之嫌。林宗源確曾說過類似的話，但他並沒有說過只有「閩南語」寫的才是「台灣文學」。他說的是「台語」，而「台語」指的是台灣人的母語，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山地語。他在《林宗源詩選》所載〈沉思與反省（二）〉中明白地說：

「現時台灣的文學，最重要的課題，是建立家己的語言及文字。咱愛知影台灣話，不管是閩南話、客話、原住民的語言，攏有家己的完整的語言結構。……」

廖文一直把「台語」一詞解釋為「閩南語」的同義語，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台語運動」者從來沒有人狹隘到認為只有閩南語才是「台語」，不像「國語運動」者認為普通話、甚至只有北京話才是「國語」，而其餘都是「方言」。我們認為台灣的傳統語言，無論是閩南話、客家話、山地話，都是「語言」而不是「方言」，從社會語言學的立場來說，「台北國語」其實才是北方官話或普通官話的方言。以這樣的「方言」所寫的文學，可以稱為「在台灣的中國文學」、「普通話台灣方言文學」，或「中國的邊疆文學」。如果題材取自台灣，我們固然可以稱之為「台灣文學」，正確的名稱應是「台灣華文文學」，以對應於「香港華文文學」、「新加坡華文文學」，而日據時代以日

文創作的台灣文學可以稱之爲「台灣日本文學」。林宗源的真意是，只有用台灣人母語寫成的文學才是貨真價實的「台灣文學」。我以爲這樣的定義並不過份，如果是中國人用英文寫作，如林語堂的英文作品，我們是不是可以稱爲真正的「中國文學」？我想廖先生本人必定也會猶豫再三吧？

其次廖文批評鄭良偉「大費周章設法區分什麼文體是國語、什麼文體又是台語」，說這是一種「純化主義」(purism) 的努力。這又是怪論。鄭良偉是語言學者，從語言學的立場區分什麼是台語、什麼又是國語，將之加以比較研究，這又錯在那裡呢？怎麼牽扯到「不啻緣木求魚，注定了要失敗」呢？

台語——不論是閩南語、客家語、山地語，的確是和華語(國語)不同的語言，無論是語音、語詞、語法都有許多差異，其語言結構，反映了不同的文化背景，表現台灣鄉土人民的文化生活，爲什麼不直接用他們的語言創作，非得要翻譯成漢文、華文或日文不可呢？因此，依我個人的見解，我是主張百分之百用他們的語言來創作文學的。我的主張，或許可以稱之爲「純化主義」吧。我正是應該受到廖文批評的。廖文筆下留情，卻批評了林宗源、鄭良偉，而他們兩位卻是主張融合中文、漢文的，鄭良偉甚至主張吸收日文、英文，甚至世界各種語言，他認爲這正是台灣作家表現了「海洋文化」的包容性。比起廖文只說要「在標準化的同時，自普通話、其他漢語方言，以及文言文中吸取養分」的說法，還要「放開心胸」。廖文如此無的放矢，顯示他對台語運動主要人物的主張十分陌生。

廖文批判中國白話文運動的「言文對立觀」，其實也是無的放矢的，白話文作家的主要人物，其實正如廖文所主張的吸收了大量文言詞彙、方言詞彙，甚至外文詞彙。尤其是台灣的中文文學更是如此，幾乎沒有一位作家是純粹用「標準國語」或「北京話」創作文學的。到底要吸收多少成份，才能算不是「過時的言文對立觀」呢？廖文並未說明。即廖文本身，除了感到拮据罄乏之外，也沒發現比台灣中文文學更新穎的白話文體嘛。

常有人問我，台語文學中是不是要考慮到吸收更多外語。我的回答是，順其自然，如果人民的語言確已吸收了外語，為什麼不能表現到文學上？如果人民的語言並沒有那些外語，為什麼要刻意引進外語，以示「心胸寬大」？

我的台語文章採用的語言一直都努力用最純正的閩南語。記得林世勛讀了我的台語故事「㗎是翁某个蜈蟻釘」大受感動，說：「以前我看人家用台語寫作，覺得很無聊，但是讀了『㗎是翁某个蜈蟻釘』，受到很大震撼，那樣的文學用中文無法來表達。」

台語文學的價值，在於它用台灣人的語言表現台灣人的感情，除了台語之外，任何語言都不可能表達台灣人的感情，這樣的台灣文學才有存在的價值。因此純正的台語是令台灣人感動的要素之一。

寫台語文章用了許多不知如何讀的中文，寫中文夾雜了一大堆英文，這到底是做什麼呢？文學創作不是開雜貨店，更不是經營動物園，把大量民衆不懂的外語放進文章中，就能表現「開闊

的「心胸」嗎？

廖文長篇大論「言文一致」理論「在二十世紀，已經不起來自各方的嚴峻挑戰而土崩瓦解」。他引用德希達的理論，認為口語和書面語都只是意識的兩種不同的符號，並且同樣不是意識的再現，都是經過人為武斷的打造。

他又引用心理分析理論，從另一個角度來否定口語與書面語之間的「位階順序」，他說：「這些理論業已證明，意識根本是語言（口說語與書寫文）所構成，語言之外無意識。因此，不論是口說語或書寫文的表達，皆無關『再現』。兩者都是意識『存在』的模式。」

這些理論其實有「所見」，也有「所蔽」，問題相當複雜，不能這麼簡單化地引用到文學理論來。但是廖文卻偏激地把寫實主義的信仰「思想——語言——文字」的位階關係（即想什麼就說什麼，口怎麼說就怎麼寫的信仰）一棒打散，並誣指所有的文學改革運動，只是追求一種「新鮮感」，「口說語文字化無非是重新調整口說語與書寫文之間的疆界而已，言文合一註定是痴心妄想。」「所謂平民化的兩大目標：反映大眾生活，改造大眾心智。雖是源遠流長，卻是近兩世紀才廣為流傳的神話。『文學反映現實』這種粗糙寫實主義的論調，根本是西方『理言中心論』旗下模範論末流。當代駁斥此說論者已將之徹底摧毀。」而這樣拐彎抹角的結論，正是指向批判台語文學運動為「粗糙寫實主義」，為「天真的普通文學觀」的伏筆。

到底廖先生所要的是怎樣的文學呢？廖文說：

「認為以口說語寫作就能普及文學影響力的想法顯然過於天真。……文學是書寫文符號系統下閱讀習例最繁複的系統，而其內部又有各文類以及各時代體例的次次系統。要掌握這些符號系統中的閱讀（詮釋）習例，恐怕不是一般識字者的耐心與能力所能輕易做到。」

咬文嚼字，無非認為只有貴族文學才是文學，文學只是少數教養階級的玩具罷了。

白話文運動發展到今天，突然出現這樣的怪論，不免令人咋舌。

誠然，文字是語言的符號，語言是思想意念的符號，文字不是語言的「再現」，語言不是思想意念的再現，是可以確定的，然而這並不是說二者是毫無瓜葛的東西。唯其具有「符號」的功用，我們乃可能透過文字理解作者的語言，透過語言理解發言者的思想意念。文學家所使用的文字若無真實語言的基礎，讀者將不知其所云，發言者的語言若言不由衷則必引起誤會。這是理所當然，無可否認的。白話文運動者、寫實主義者所認識的不過是這麼簡單的道理，無需引用什麼深奧難解的理論。歷史上一次又一次的文學運動，決不是像廖文所說的：「舊文體已經失去『新鮮感』而厭倦，而是因為當代舊文學所使用的文字已經喪失了活語言的基礎，使一般民衆不知所云，或者當代文學潮流趨向詞藻堆砌，言不由衷，因而企求改弦更張。」

中國白話文運動即是在批判不知所云，批判言不由衷的舊文學聲中誕生的。

鄉土文學為什麼會誕生，正是因為現代中文無法真切表達台灣人語言的細膩，更無法反映台灣人的文化與思想。

現代台語文學的誕生則進一步不滿於鄉土文學所使用的文字無法真切表達台灣人語言的細膩，更無法深刻反映台灣人的文化與思想。

中國白話文雖蓬勃發展於民國初年，但一千多年前白話文學便已萌芽，並有許多白話文學作品；鄉土文學雖盛行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但自台灣有史以來，或是以漢文為基礎語言的地方志、地契，或是以日文為基礎的台灣文學，都是另一種形式的鄉土文學；台語文學雖在近年突然蓬勃起來，但是實際在四百多年前便已有素質極高的泉州南管文學，一百年前便已有歌仔冊文學，戰後盛行流行歌文學。

所有文體的誕生都有它必然的社會背景，而其動因，就是文學家認定文學是要寫給民族的廣大民衆看的，不只是供少數貴族玩賞的玩具而已。

貴族主義必然走向唯美主義，這一點從廖文中亦可窺見一斑。廖文說：

「『目屎』之類的詞彙在可以想見的未來應該都不可能成為正式書寫文。」

然而不幸的是，這個詞彙在鶴佬語文學中已使用了四百年。的確有些南管文學故意避諱，矯揉造作地把「目屎」寫成「目滓」，但歌仔冊和流行歌本則決不避諱。我實在想不通為何要避諱的道理。因為當我們說「目屎」時決不會想到「目屎」和「屎」之間的關係。果然要避諱，則這種台語文學真沒有「目屎」的文學了。

如果說非避諱不登大雅之堂，那麼現代中文要避諱的也不少，比如「方便」、「便條」、「便飯」、

「便餐」、「便當」（居然還有「大便當」、「小便當」的流行語），豈不令人聯想到「大便」、「小便」嗎？然而這些詞彙不但成了現代中文的書面語，甚且出現在文學之中。

總而言之，廖文的「盲點」很多，他批判台語文學運動的能力，我看——至少在目前——是有所「囿限」的。

台語文學確實不是一條康莊大道。它缺乏完整的記述工具，缺乏傳授的教育體制，缺乏寬闊的發表園地，這些才是它真正的發展瓶頸，而這些瓶頸完全因為政治環境無法開展，一旦我們爭取到母語文教育權、母語文傳播權、母語文使用權，這些瓶頸立刻可以突破。廖文所謂「台語文學運動」是「一條去路不多的死胡同」，並不在台語文學運動的本身，更不是犯了廖文所謂兩大謬誤，而是來自政治環境的「囿限」。

（一九八九、六、二十六）

後記：此文原載於自立晚報副刊，原題〈令人感動的純化主義〉，其後改題〈狼又來了〉，刊在台灣文藝第一一九期。此後廖先生又發表了許多支持台語文學運動的文章，並與筆者成為好友。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淡江大學「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習營」的「台語文學的理論與實踐」一課中的對談，氣氛融洽，真所謂不打不相識了。此文對於廖先生可能有誤會之處，望讀者參照原文（台大評論第二期，全文轉載台語文摘第一期），自行思考，茲收入本書，以為文獻。

又廖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說他的〈台語文學的商榷〉一文引起一場論戰是事實，除了本文之外，另林央敏寫了

〈不可扭曲台語文學運動——駁正廖咸浩先生〉（民衆一九八九、七、一〇），宋澤萊寫了〈何必悲觀——評廖咸浩的台語文學觀〉（新文化第六期，二文均收入台語文摘第一期。但廖先生又說此文間接促成《台語文摘》的誕生則是一種誤會。因廖文刊出前《台語文摘》已在籌備階段。